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 关于充实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员工队伍的措施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 执行摘要

鉴于当今世界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所带来的威胁日益增加，同时注意到最近在欧洲国家发生了针对民用航空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全球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活动不断增加，越来越有必要加强监管行动，从而改进可确保全球和地区航空安保的各项措施。

为此，国际民航组织正在抓重点工作，充实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的航空安保（AVSEC）员工队伍。

本文件提议审议一项关于仿效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办事处的做法来充实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员工队伍的提案。

**行动：**请大会：

- a) 承认有必要充实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航空安保员工队伍；
- b) 提议由秘书长做出承诺，除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为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各职位供资外，另外从国际民航组织下一个三年期（2020—2022 年）经常预算中拨出额外的资金来雇佣两名航空安保员工，同时保留目前由自愿捐助资助的这个预算外航空安保员工职位；和
- c) 紧急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国际民航组织 2023—2025 年经常方案预算中将上述这位预算外航空安保雇员转换成经常方案中的员工职位，这样，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航空安保员工职位数将很快不少于两（2）个，且随后将不少于三（3）个。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将从 2020—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中划拨资源，于近期内为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配备两（2）名航空安保员工，这将改变使用预算外资源（来自自愿捐助）为航空安保雇员职位供资的做法。

<sup>1</sup> 俄文版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参考文件:	A39-WP/14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安保战略 (ICASS) A39-WP/20 号文件: 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的实施 A39-WP/28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援助方案报告 A39-WP/73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员工队伍状况
-------	---

## 1. 引言

1.1 鉴于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所带来的威胁持续存在, 以及在某些地区此类威胁在不断升级, 国际民航组织总部采取了针对性政策来加强旨在确保全球航空安保的措施。为此, 正在实施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并在开展《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的实施工作。

1.2 各国已确定在哪些方面优先开展工作,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直接参与此类优先工作, 以协助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落实这些工作。最为重要的工作是提高信息收集和交流的质量、更广泛地使用现代探测技术以及增强各国纠正缺陷的能力。

1.3 鉴于当前发生的事件, 目前越来越有必要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 以改进旨在确保全球和地区航空安保的各项措施。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在广泛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且它们在这方面的任务范围在不断扩大。

## 2.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航空安保方面的职能性目标

2.1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行使确保航空安保的职责时,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七个地区中每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开展了一系列任务, 包括:

- a) 组织《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总体实施, 尤其是组织实施地区“路线图”;
- b) 协助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各成员国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中的各项措施, 制定和执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地区“路线图”中的各项措施;
- c) 在地区实施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过程中提供协助;
- d) 协助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成员国为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范围内的审计做好准备, 以及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总部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审计科) 做好对地区内成员国进行审计的准备;
- e) 协助地区内各国编制计划, 以纠正根据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开展审计活动所查明的缺陷, 以及解决通过审计活动所查明的可引起重大安保关切 (SSeC) 的问题;
- f) 协助成员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 《安保: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以及附件 9 — 《简化手续》及其新修订版中关于航空安保问题的适用规定;

- g) 在为地区内各国提供技术帮助时，协调各类活动，包括在开展培训实习及实施旨在使某些国家的航空安保系统与时俱进的方案时，确定地区内各国对加强航空安保措施的需求；
- h) 协调和组织地区航空安保工作组会议；
- i) 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地区网络内提供协助；
- j) 协助在地区内举行国际民航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实习；
- k) 组织和举行由国际民航组织培训中心以及各国对航空安保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其他培训中心的负责人参与的地区会议，就如何设置培训流程等一系列问题确定一个统一立场；
- l) 与地区性组织就航空安保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参加专题会议、论坛和会议；和
- m) 视国际民航组织每个地区的具体情况而定的一系列其他问题。

### 3. 充实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航空安保员工队伍

3.1 鉴于上文所述，在草拟经常预算时，将工作重点放在充实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航空安保员工队伍上。根据现有预算，由于设置了四个新的 C-4 职级的航空安保雇员职位，各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和潜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3.2 但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的情况与其他地区办事处完全不同。目前，该地区办事处有一名航空安保雇员，其工资仍然依靠航空安保基金会的自愿捐助。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从领土范围和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数量看，这一地区是最大的地区之一，因为该地区要协调国际民航组织 56 个成员国的活动，这大大超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的成员国数量。

### 4. 结论

4.1 鉴于以上所述，仿效针对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办事处所做的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充实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的航空安保雇员，做法是将两个航空安保雇员职位纳入经常方案预算，同时保留目前由自愿捐助来资助的一个预算外航空安保员工职位。建议在 2023—2025 三年期内，将这个预算外职位转换成经常方案预算内的一个员工职位。这样一来，欧洲/北大西洋办事处近期将有两（2）个、随后将有三（3）个由经常方案预算资助的航空安保员工职位。

-----



## 附录

国际民航组织针对即将到来的 2020—2023 三年期的经常预算提案中的  
本组织各地区办事处的航空安保员工数量

国际民航组织 地区办事处	航空安保 员工数量	资金 来源	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内 经认可的成员国数量
国际民航组织亚太 (APAC) 地区办事处 (曼谷)	2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38
国际民航组织中东 (MID) 地区办事处 (开罗)	1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15
国际民航组织西部 和中部非洲 (WACAF) 地区办事处 (达喀尔)	2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24
国际民航组织南美 (SAM) 地区办事处 (利马)	1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13
国际民航组织北美、 中美和加勒比 (NACC) 地区办事处 (墨西哥)	2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21
国际民航组织东部 和南部非洲 (ESAF) 地区办事处 (内罗毕)	2	国际民航组织 经常方案预算	24
欧洲和北大西洋 (EUR/NAT) 地区办事处 (巴黎)	-	自愿捐助 (一名雇员)	56